
裕民县新地乡木乎尔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项 目：裕民县新地乡木乎尔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XJYZ20250218

采 购 人：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3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12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17
第四部分	36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36
附件六	47
附件八	48
第五部分	53
采购合同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XJYZ20250218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裕民县新地乡木乎尔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	1750000	项	购置公共区域照明设施150盏垃圾转运车一辆;50型铲车一辆;地埋式垃圾箱6个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规格及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结果并打印加盖公章来报名。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址、售价：

1. 时间：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标书售价(元)：0元/本

七、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八、 投标地址：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

九、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十、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十一、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十二、 其他事宜：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在设备进场时应组织建设单位、供货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开箱验收。验收时，应检查设备的产地、品种、规格、外观、数量、附件、标识和质量证明资料、相关技术文件等。此外，还需核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附件等项目是否与合同要求相符。验收过程中，应填写《设备开箱检验记录》，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内容。若发现设备存在缺陷，将退回设备。

7. 其他要求

(1)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4 个月；

(2) 中标单位需定期派专人驻场调试及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如违反约定，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质保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于严重违反质保服务约定，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奉孝

联系电话：13009628393

2、采购人名称：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电话：15349947111

地址：裕民县新地乡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裕民县新地乡木乎尔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YZ20250218
2	质量要求	合格
3	采购内容	购置公共区域照明设施 150 盏垃圾转运车一辆；50 型铲车一辆；地埋式垃圾箱 6 个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4	落实政策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资金来源	裕民县 2025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交货及安装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供应商必备 资质	<p>(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p>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p>(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进行查询结果并打印加盖公章来报名。</p> <p>(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谈判时间	2025年2月28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
10	谈判地点 (资格后审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1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2	联合体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14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 (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5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2月27日(北京时间00:00-12:00; 12:00-23:59点, 节假日除外)
16	响应文件份数	公示期结束后: 中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 未中标人3份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 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递交地点：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p>
18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19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1750000 元
20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花园街金水湾丽都花园小区 3 幢 208-209 号</p> <p>联系人：郭奉孝 电话：0901-6266644</p>
21	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开户名称：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8280 2001 2010 1238 15226</p> <p>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注：</p> <p>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p> <p>2、保证金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2	质保期	≥2年，六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谈

		<p>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p>
25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通知要求，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规定计取，本项目按最终以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预算金额下浮后为计费基数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备注	<p>加密版投标文件：使用 CA 锁上传到系统的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29	其他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在设备进场时应组织建设单位、供货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开箱验收。验收时，应检查设备的产地、品种、规格、外观、数量、附件、标识和质量证明资料、相关技术文件等。此外，还需核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附件等项目是否与合同要求相符。验收过程中，应填写《设备开箱检验记录》，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等内容。若发现设备存在缺陷，将退回设备。</p> <p>7. 其他要求</p> <p>(1)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4 个月；</p> <p>(2) 中标单位需定期派专人驻场调试及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如违反约定，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3)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质保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于严重违反质保服务约定，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参数表

项目概况：购置公共区域照明设施 150 盏垃圾转运车一辆；50 型铲车一辆；
地埋式垃圾箱 6 个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路灯	1、总高：7M 预埋件 300*300*600； 2、口径；上口径 100MM 、下口径 150MM； 3、厚度；2.75MM； 4、灯杆材质：采用 Q235 优质钢材 灯头材质： 压铸铝； 5、工艺：经镀锌喷塑处理； 6、光源：100W LED 高亮度晶元 LED 芯片，光 效好、高效节能； 7、色温：不低于 4500K ； 8、使用寿命：30000 以上 ； 9、显色指数：≥70 ； 10、工作环境：-40° —60° ； 11、防护等级：≥IP65； 12、电池板 80W/6V 材质：铝+钢化玻璃+进口 TPT/EVA ； 13、锂电池；80AH/3.2V 锂电池是一种具有可 控性无污染的储能型电池，且放电深度最少可 达到 95%	盏	150
2	压缩 式垃 圾车	1、长度≤9250mm 2、宽度≥2500mm 3、高度≥3450mm 4、轴距≥4700mm 5、轴数≥2； 2	辆	1

		<p>6、总质量$\geq 18000\text{kg}$</p> <p>7、整备质量$\geq 10900\text{kg}$</p> <p>8、额载质量$\geq 6900\text{kg}$</p> <p>9、★垃圾箱容积$\geq 14\text{m}^3$</p> <p>10、发动机功率$\geq 169\text{kW}$</p> <p>11、变速箱≥ 8档</p> <p>14、要求驾驶室配原厂空调</p> <p>15、要求采用后装压缩，配备翻斗进料机构带摆臂装置，要使用方是垃圾斗、垃圾桶匹配。</p> <p>16、要求垃圾压缩和卸料全程自动化</p> <p>17、要求整车电控系统采用 PLC 控制器</p> <p>18、要求垃圾箱体采用先进的防腐处理技术</p> <p>19、★该车辆需与现有垃圾箱需配套使用。</p>		
3	50 铲车	<p>1、额定载质量：$\geq 5\text{t}$；</p> <p>2、铲斗容量：$\geq 2.8\text{m}^3$；</p> <p>3、卸载高度：$\geq 3420\text{mm}$；</p> <p>4、卸载距离：$\geq 1170\text{mm}$；</p> <p>5、最大崛起力：$\geq 170\text{KN}$；</p> <p>6、最大牵引力：$\geq 160\text{KN}$；</p> <p>7、动臂提升时间：$\leq 5.3\text{s}$；</p> <p>8、三项和时间：$\leq 10\text{s}$；</p> <p>9、最小转弯半径：$\leq 6000\text{mm}$；</p> <p>10、铲斗宽度：$\geq 2990\text{mm}$；</p> <p>11、轴距：$\geq 3300\text{mm}$；</p> <p>12、轮距：$\geq 2250\text{mm}$；</p> <p>13、整机重量：$\geq 16800\text{kg}$；</p> <p>14、整机尺寸：$\geq 8400 \times 2990 \times 3400\text{mm}$；</p> <p>15、额定功率/转速：$\geq 170\text{kW}/2200\text{r}/\text{min}$；</p> <p>16、排放标准：国四；</p>	辆	1

		<p>17、变速箱:与整车同一品牌; 驱动桥: 与整车同一品牌;</p> <p>18、传动系统: 双涡轮大能容液力变矩器、行星液压动力换档变速箱;</p> <p>19、工作液压系统: 整机的转向和工作装置操纵轻便、灵活、高效。液压油箱进回油结构的简洁布置, 滤芯清理、更换更方便。液压管路采用两道密封, 彻底防漏; 易磨损部位的胶管加橡胶保护套, 延长使用寿命, 提高液压管路可靠性 ;</p> <p>20、工作装置: 单摇臂、Z型连杆工作装置采用新型结构, 掘起力大, 三项和时间短, 作业效率高, 具备高位卸料自动放平功能;</p> <p>21、机罩: 发动机护罩采用大侧门、开启角度大, 方便发动机及散热器检修, 加贴降噪阻尼材料, 整车电泳涂漆, 有效防锈。</p>		
4	地埋式垃圾箱	<p>1. 机箱连接部分尺寸: 长×宽×高: 1200×300×900mm(±2%);</p> <p>2. 地下部分尺寸: 长×宽×高: 4140×1850×1670 mm(±2%) 收集容器 1100L 铁质垃圾桶, 容量: 1100L*4 提升电机 24V 直流电机设备电压 220V 或 24 V</p> <p>地下部分结构</p> <p>提升框架由国标 60 ×80 ×4.0mm 的矩形管及加厚 10.0mm 国标 C 型轨道及轴承; 外框架由国标 60×80×4.0mm 矩形管组成, 框架及箱体内外整体防腐处理</p> <p>地上盖板</p> <p>操作平台盖板采用厚度为 4.0mm 防滑花纹钢</p>	个	6

	<p>板以及骨架由 60×60×4.0mm 方构成 箱体、箱盖、 一体化结构</p> <p>箱体操作平台、箱盖一体化设计结构，操作简单，快捷方便</p> <p>电机控制箱</p> <p>电机控制箱采用 GB Q235 2.0m 优质碳素钢板冲压折弯焊接，可定制分类宣传牌或广告牌 、 垃圾投放口</p> <p>材质：GB Q235A 2.0mm 优质碳素钢板折弯焊接；四分类垃圾投放口满足垃圾分类投放功能（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选）</p> <p>垃圾投放口开启方式</p> <p>1、脚踏机械翻转开启式（方形桶投放口），采用双支撑筋，投放口可靠耐用，开启方式灵活方便，适用于多年龄段人群，对人员不会造成任何机械性伤害</p> <p>地上部分结构</p> <p>操作平台采用防滑花纹钢板和 40*60*2.5mm 矩形方管组成 、有线控制、配套通用的手柄控制开关、无线控制、配套通用无线遥控器、最高位限位装置、安装上升、下降双向限位行程开关，使用安全可靠</p> <p>车载电源对接装置数据(电控参数)市电等动力源断电发生意外情况下，可使用通用车载 24V 直流电源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p> <p>设计寿命</p> <p>设计使用寿命 25 年（每 5 年 1 次例行维护，</p>		
--	--	--	--

	终身免维护) 消毒灭菌装置、紫外线消毒灭菌装置、烟雾感 应、箱体安装自动灭火装置 土建边缘硬化 坑口土建边缘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配套转运 车辆、转运车辆为倾倒 1100L 垃圾桶的后装 垃圾压缩车辆 产品相关规范 产品符合行业有关各类现行标准		
--	---	--	--

本次招标完成内容：

- 1、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实际进度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一、有关说明

1.1 适用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1.3 “采购人、用户、使用单位”是指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

1.6 “谈判供应商”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7 “合格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谈判文件和缴交谈判保证金、通过谈判并经采购人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

1.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成交公告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缴交了成交服务费的供应商。

1.9 “质疑人”是指已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活动并以书面形式在按质疑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谈判供应商。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参加谈判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须为全新未使用产品，货物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应以中文和/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2) 供应商交付货物时须出具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或国家检验证明。

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12 关于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1.1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4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15 本文件若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供应商可通过比照此参考基可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采购人谈判小组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1.16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7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是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 本项目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8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9 谈判文件所指的公章必须为企（事）业法人公章，且与谈判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署。

1.20 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1.2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谈判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1 本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项目采购需求，以及采购谈判程序和成交原则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本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四、谈判文件的编写及组成

4.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文件，从而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3 谈判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见附件）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附件。

4.4 谈判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

则将视为不响应并按无效谈判处理。

4.5 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
- (5) 谈判响应书；
- (6) 承诺函；
- (7) 第一次总报价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2) 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 (13) 技术响应表；
- (14) 商务响应表；
- (15) 售后服务方案；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的谈判。

六、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6.1 中标后：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准备 4 份，未中标提供三份

6.2 投标文件均需清楚，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

6.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其谈判将视为无效。

七、供应商谈判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谈判文件和与谈判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谈判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谈判文件中以及所有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谈判报价要求

8.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8.2 供应商应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若供应商的报价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8.3 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异，则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8.4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8.5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谈判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预算总价），超出预算价的其谈判将视为无效。

8.6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8.7 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九、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截止时间：（见谈判公告）。

9.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9.3 在推迟了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9.4 谈判截止时间后，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根据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9.5 项目谈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谈判文件。

十、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谈判须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退还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为：壹万伍仟元整（¥25000.00）

10.3 谈判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帐户汇到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谈判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80 2001 2010 1238 15226

谈判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

10.4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因其的风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0.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谈判被视为无效。

10.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7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满足以下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已签订合同，并递交一份合同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2)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已支付成交服务费。

10.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取消其塔城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1) 谈判供应商在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及谈判承诺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a、按采购文件及谈判要求签订合同；

b、接受对谈判文件错误的修正。

(3) 提供虚假的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4) 采购人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及服务问题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的。

十一、谈判费用

11.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2.1 采购人评审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为3人或以上的单数。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十三、竞争性谈判的程序

13.1 接收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竞争性谈判正式开始，主持人宣布谈判事项和会场纪律，公布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名单。

13.2 按照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谈判的谈判顺序。

未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在侯标室等待谈判。

13.3 采购人评审小组按谈判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及谈判文件进行审查。对于采购人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谈判供应商应予以现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及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不一致且提供有效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法定代表人未在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6	未对谈判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7	投标人未违反招标投标纪律				
8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服务标准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1.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的评委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报价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响应文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2)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投标人声明函</p>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信用信息查询</p>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落实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p>供应商承诺</p>	<p>(1)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24 个月；</p> <p>(2) 中标单位需定期派专人驻场调试及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如违反约定，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3)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质保服务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对于严重违反质保服务约定，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格式自拟)</p>	<p>是否响应谈判文件要求</p>				

结论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响应”、“不响应”。

响应性文件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13.4.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3.4.1.2 评分办法：本次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

13.4.2 谈判后，采购人谈判小组宣布合格供应商名单，并要求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并作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13.5 采购人评审小组根据成交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13.6 采购人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

此类推。

13.7 采购人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3.8 经谈判，确定本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十四、成交原则

14.1 以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等为依据，在满足谈判采购项目的各项指标、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前提下，以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为成交原则，最终报价的最低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4.2 最终报价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十五、中止谈判活动的权力

15.1 经谈判，采购人评审小组认为所有谈判供应商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取消本项目谈判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十六、废标条件与处理以及无效投标的认定

16.1 废标条件与处理：

- (1)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若本次谈判的成交候选人被质疑且质疑成立的；
 - (3)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的；
- 符合上述 1-3 条其中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6.2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约定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

现实质性偏离的；

(4) 响应文件未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代表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及未附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身份证的；

(5) 谈判有效期不足或未明确的；

(6)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7) 响应文件不按要求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9)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11) 无投标报价表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12) 谈判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条件的。

十七、成交结果公告

17.1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未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十八、质疑和投诉

18.1 谈判供应商若对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及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书，谈判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2 质疑书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予受理。以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18.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花园街金水湾丽都花园小区 3 幢 208-209 号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质疑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告知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之内，质疑人可对原质疑书修改后重新进行质疑，但在上述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质疑人重新提交的质疑书，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18.6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18.7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18.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8.9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不予受理。

18.10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8.11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投诉。

18.12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谈判文件和谈判承诺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谈判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资格无效。

十九、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9.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及缴交成交服务费等有关手续，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手续并签订供货合同书，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合同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1 合同的订立

-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承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20.2 合同的履行

(一)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19.1 第 2 条的规定备案。

(三)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十一、成交服务费

21.1 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交纳币种为人民币。

21.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招标（采购编号：____）的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参与谈判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签名）：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全权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注：以上所指的身份证复印件，为第二代身份证的双面。

附件二

谈判响应书

致：新疆耀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采购（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谈判供应商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加密的全套谈判文件参与本项目谈判，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谈判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采购人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不一定最终接受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决定。

5、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后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全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知晓和明白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及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人民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如果单价算术累加与总报价不符时，以单价算术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

2、报价人应列明按“项目需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及其相应服务的价格明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人民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如果单价算术累加与总报价不符时，以单价算术累加为准，修正总报价。

3、报价人应列明按“项目需求”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及其相应服务的价格明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u>90</u> 日历日，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2、与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格式自定

- ①售后服务方案（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保、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
- ②1. 我公司承诺若中标后，设备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无负偏离。（提供承诺函）
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设备与谈判文件中规格、性能不符的，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方无条件解除合同，货物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并赔偿采购方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
3.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服务网点，设备出现问题后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场，按季度保养等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4. 承诺所有设备到货后，需提供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提供承诺函）
- ③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参考）

裕民县新地乡木乎尔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书

甲 方：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乙 方：

项目名称：裕民县新地乡木乎尔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YZ20250218

根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 产地	数量	单 价 (人民 币/元)	合 计 (人民 币/元)
1							
2							
...							
总价：人民币 (小写) ¥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设计、制造、仓储、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货物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开评标记录和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货：

4.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4.2.2 乙方交货地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及调试完毕。

4.2.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同时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给甲方。

4.2.4 货物升级换代：

若个别产品因停产或升级换代，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换代产品在技术参数和功能上应优于原产品并且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市场价不低于原产品的市场价。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设备到买方后，由乙方派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免费培训不少于5个工作日，培训期间乙方产生的食宿及交通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理。根据甲方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乙方可随时提供临时的附加培训和指导。

4.3.2 安装调试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3.3 乙方须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3.4 乙方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 乙方对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成后，认为达到使用要求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无异议的，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交由乙方签字确认，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招标文件之用户需求书的各项要求，否则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4.5 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须与合同、招投标文件规定一致，若出现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办理退换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6 货物的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需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4.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保修期限：供应商提供不低于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且服务及时有效。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在保修期内乙方对提供物实行“三包”服务。“三包”说明：

包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包换：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修理未能达到产品质量标准的，更换后的产品包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包退：在保修期限内，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调换后仍无法达到产品质量标准的；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调换的，经检验为不合格的。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接到报修通知，乙方应1小时内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7个日历天数内免费提供等同档次设备给甲方代用，并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直到原设备修复。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但可酌情收费修理：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系统或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修改系统或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5.3 保修期满后的备件供应：保修期满后乙方可长期向买方提供全面优惠的易损维修配件。

5.4 乙方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5.5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裕民县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使用、维护及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系统及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模块的构造及维护、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其中，须对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够基本正常使用货物为止。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5.7 乙方应定期对所供货物上门回访，并进行周期保养检修、检测使用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六、付款

6.1 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时，要求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采购方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6.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采购方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6.3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9.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按时支付货款，不得拖延。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10.6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义务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日历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条约规定。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_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后一个日期为准。

14.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和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资格声明函；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14.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5 签约地：裕民县新地乡人民政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